

证券代码 : 002328

证券简称 : 新朋股份

编号 : 2024-021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丽娜女士主持会议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4,965,136.81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18,119,086.9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4,438,230.01元，扣减2023年度已分配的利润100,330,100.00元，2024年半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2,227,216.93元。

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771,7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股利0.26元（含税），共送现金股利20,066,020

元，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1.13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